李桥镇裸地治理工程合同

签订日期：26年 10月 20日

甲方（发包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北京顺义李桥集体林场

甲乙双方就改造提升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李桥镇裸地治理

2. 工程项目地点：顺义区李桥镇

3.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国标和行业规定及样品指标，甲方指定要求。

4. 验收方式：按《DB11/T212-2024北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5. 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及内容：本次施工为李桥镇8块共计51000㎡裸地绿化治理，涉及西大坨、南半壁店、沙浮等8个村居地块。施工包含场地勘察、物料人员设备筹备等前期工作，开展杂物清理、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等土地整理作业，采用狗牙根草种，经催芽、纵横二次播种、覆土压实、覆膜保湿及补水补播完成种草施工，后期开展为期一年的成坪养护与常规管护。

6. 文明安全施工：符合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文明管理要求

第二条　工　期

1. 本项目施工的工期以甲方总体施工计划安排时间进行约定。

2. 项目期限：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 工程款为 877182.8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38591.4 元。

3. 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价款，即人民币 263154.84 元。

4. 项目结算完成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17%价款，即人民币 149121.076 元，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

5.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

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工程施工/维修代表

乙方代表姓名：李健，北京顺义李桥集体林场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以及管线、设施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完整、准确、真实

2.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支付合同价款

4. 组织竣工验收

5. 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严格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特殊专业项目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内容。

2.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进行施工，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 8 块裸地抑尘治理完成率不低于 85%，全面覆绿无裸露。

4. 乙方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的品牌、性能指标、规格，必须满足甲方施工具体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时，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不得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代用产品。

5. 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及维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消防、环保责任。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当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定。

6.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7.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工地内的材料及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责任，并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到位后，接受甲方关于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技术、安全及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并把好质量关、安全关。

9.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办公、交通、食宿等各项费用。

1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各种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工程月报、施工进度报表、工程资料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11. 乙方施工期间应每日形成施工日志，含施工内容、人员出勤、材料使用、天气情况等，

每周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工程竣工后整理全套施工资料移交甲方存档。

第七条　技术、质量要求及验收

1. 技术、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所有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标准。

2. 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有关要求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3. 工程验收：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和特殊专业项目的有关规定中的标准验收。

第八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2.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除应保护现场进行记录及拍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外，还应在事故发生后1天内将详细书面情况上报给甲方。

4. 在施工期间，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当及时抢救。

5. 乙方必须贯彻当地建委，市劳动局的有关文件规定，对职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执行和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乙方自备的工具、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如因乙方自备工具、设备、机械不良、施工不当、错误操作等引起的事故，民事赔偿、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乙方人员、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支付各项费用并承担民事赔偿、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处理事故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器具、财产等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规定照价赔偿。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合同中施工的工程项目整体质保1年。（人为损坏除外）

2. 保质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或者持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妨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况（疫情除外），包括地震、海啸、台风、水灾、火灾、政府行为、战争、动乱。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因迟延履行本合同而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本合同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

第十二条附则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施工中有增项或减项的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镇级经管部门备份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10.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10.20